

# 人文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我校实施大类招生、大类培养的需要，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长安大学章程》《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学院的专业分流工作。

**第三条** 专业分流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将严肃处理。

**第四条** 为保证各专业的协调发展和办学资源的有效配置，学院对各专业（类）分流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宏观控制。

**第五条** 为了确保学生对分流专业的了解，在分流之前由各专业负责人牵头组织一次专业介绍和引导。

## 二、专业分流原则

**第六条** 尊重学生的志愿，允许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在大类招生范围内选择专业和专业方向。

**第七条** 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考虑专业布局的合理性，合理调整专业人数。

**第八条** 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

### 三、专业分流程序

**第九条** 2021 年度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流程均在线上完成，依托“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开展。

**第十条** 学院根据“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学生填报情况进行审核，按照所有课程排名初步确定各专业初录名单。

**第十一条** 学院将初录名单报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由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平衡、确定各专业最终名额。

**第十二条** 大类总人数在 60 人以上的分流后的班级容纳量最多不得大于 40 人；大类总人数在 60 人以下的分流后的班级容纳量最多不得大于 35 人，最少不得少于 22 人。

**第十三条** 对报名超出人数上限的专业，按该专业大类第一学期所有课程的成绩进行排队(如总分相同，容纳量允许的情况下，则先后顺序不予考虑；如在容纳量的节点上，由学院分流领导小组面试决定)，录满为止，其余学生自动调整到第二志愿，第二志愿超出人数上限则自动调整到第三志愿专业。未满足第一志愿转入第二志愿或第三志愿的学生排序在原第一志愿学生之后。

**第十四条** 学院向学生公示专业分流结果并报送学校教务处。

### 五、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文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提及事项，参照《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长大教[2021]91号）执行。

长安大学人文学院

2021年4月

附件：

## 人文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景荣 刘兰剑

副组长：李 妮 王 东

成 员：常 莉 刘 志 张延国 崔慎之 杨 靖

侯 婧

贺 丹 何 超